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4009610 號
附件：公告附件-身分關係揭露表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度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」受理申請補助期間。

依據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 3 點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指定送達地點收受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(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一百瓩，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依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檢具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(各 1 份)及計畫書(1 式 10 份含電子檔

光碟 1 式 2 份)，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能源署網站(網址：
[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]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4340)
[Content.aspx?menu_id=4340]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4340))查詢。

五、申請人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所定
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具
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郭智輝